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蔡政坪
電話：02-2343-4517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cp.tsai@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3046060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710304606030 313150000GU200000_JCS1710304606030.pdf、
JCS4010304606030 313150000GU200000_JCS4010304606030.doc、
JCS4110304606030 313150000GU200000_JCS4110304606030.doc、
JCS5610304606030 313150000GU200000_JCS5610304606030.docx)

主旨：「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3年12月15日以經標字第10304606030號令修正發布施
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消費
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
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全
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
工業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
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
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臺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衣
編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
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質內衣聯盟、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
協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歐洲商務協會、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發
展協會、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成衣商
業同業公會、台中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
服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
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
苗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成衣商業同業公
會、高雄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縫紉商業同
業公會、基隆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西服商
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西
服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寢具商業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業公會、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服飾同業協會、台北市五分埔商圈促進會、台北市艋舺服飾商圈促進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計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含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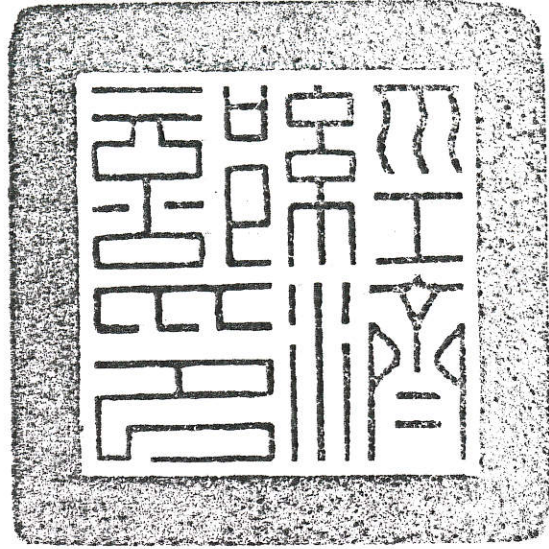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304606030號



修正「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鄧振中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九十七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為使採隨時查驗之檢驗方式更臻明確，及屬特殊情形案件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檢驗規費得於執行查驗前繳納，以加速商品通關速度等，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時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加速低風險性及有通關時效性等特殊案件之處理速度，增訂有特殊情形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檢驗規費得於執行查驗前繳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明定採隨時查驗之商品免辦理報驗，與分為廠場取樣及市場購樣二種隨時查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四、增訂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申請、檢驗、收費等規定，及市場購樣隨時查驗之執行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五、增訂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者，未依規定配合辦理有關查驗事宜，應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應施監視查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條指定公告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構）辦理登記：</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u>但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免附。</u></p> <p>二、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p>	<p>第三條 應施監視查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條指定公告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構）辦理登記：</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p> <p>二、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p>	<p>鑑於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所登載資料已可從經濟部商業司資訊查詢系統(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線上查詢，為簡化申請者檢附文件及節省紙張使用，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第八條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p> <p>一、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試驗紀錄、製程紀錄等文件。</p> <p>二、其他檢驗必要文件。 無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首次報驗時，另檢附第三條之文件。</p> <p>申請報驗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以代理申請報驗為業之營利事業，得檢具授權書</p>	<p>第八條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p> <p>一、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試驗紀錄、製程紀錄等文件。</p> <p>二、其他檢驗必要文件。 無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首次報驗時，另檢附第三條之文件。</p> <p>申請報驗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以代理申請報驗為業之營利事業<u>組織</u>，得檢具授</p>	<p>一、為加速商品通關速度，新增第四項規定。</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向檢驗機關（構）登記備查，並憑其登記代理報驗義務人辦理各項報驗手續。</p> <p><u>有特殊情形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第一項檢驗規費得於第十四條執行查驗前繳納。</u></p>	<p>權書向檢驗機關（構）登記備查，並憑其登記代理報驗義務人辦理各項報驗手續。</p>	
<p>第十三條之一 採隨時查驗之商品，免辦理報驗。</p> <p>前項隨時查驗分為廠場取樣及市場購樣隨時查驗，由標準檢驗局依商品特性分別採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明定採隨時查驗之商品免辦理報驗，且由標準檢驗局得依商品特性分為廠場取樣及市場購樣二種隨時查驗方式。</p>
<p>第四章 <u>執行方式</u></p>	<p>第四章 簡化程序</p>	<p>本章內容主要在規範執行方式，爰配合修正章名。</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商品經公告得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者，其報驗義務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一、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p> <p>二、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p> <p>三、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經檢驗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申請、檢驗、收費等規定，及市場購樣隨時查驗之執行方式。</p> <p>三、未申請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者依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它方式查驗。</p> <p>四、檢驗機關（構）訂定年度查驗計畫，執行市場購樣隨時查驗之查驗業務時，應包含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等。</p>



<p>關(構)審查符合者，發給隨時查驗同意書。</p> <p>取得前項同意書之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構)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出廠金額。</p> <p>檢驗機關(構)依前項資料，辦理廠場取樣並計收檢驗費。</p> <p>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商品，由檢驗機關(構)訂定年度查驗計畫執行市場購樣檢驗。</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一、未依規定提送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p> <p>二、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p> <p>三、拒絕檢驗機關(構)執行取樣檢驗。</p> <p>四、經檢驗機關(構)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者，未依規定配合辦理有關查驗事宜，應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之規定。</p>

<p>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期未提供。</p> <p>五、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之隨時查驗。</p> <p>六、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	--	--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應施監視查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條指定公告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構）辦理登記：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但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免附。
- 二、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

第八條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

- 一、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試驗紀錄、製程紀錄等文件。
- 二、其他檢驗必要文件。

無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首次報驗時，另檢附第三條之文件。

申請報驗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以代理申請報驗為業之營利事業，得檢具授權書向檢驗機關（構）登記備查，並憑其登記代理報驗義務人辦理各項報驗手續。

有特殊情形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第一項檢驗規費得於第十四條執行查驗前繳納。

第十三條之一 採隨時查驗之商品，免辦理報驗。

前項隨時查驗分為廠場取樣及市場購樣隨時查驗，由標準檢驗局依商品特性分別採行。

第四章 執行方式



第二十一條之一 商品經公告得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者，其報驗義務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一、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二、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

三、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檢驗機關（構）審查符合者，發給隨時查驗同意書。

取得前項同意書之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構）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出廠金額。

檢驗機關（構）依前項資料，辦理廠場取樣並計收檢驗費。

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商品，由檢驗機關（構）訂定年度查驗計畫執行市場購樣檢驗。

第二十一條之二 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一、未依規定提送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二、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三、拒絕檢驗機關（構）執行取樣檢驗。

四、經檢驗機關（構）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期未提供。

五、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之隨時查驗。

六、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應施監視查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條指定公告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構）辦理登記：</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u>但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免附。</u></p> <p>二、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p>	<p>第三條 應施監視查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條指定公告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構）辦理登記：</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p> <p>二、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p>	<p>鑑於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所登載資料已可從經濟部商業司資訊查詢系統(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線上查詢，為簡化申請者檢附文件及節省紙張使用，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第八條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p> <p>一、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試驗紀錄、製程紀錄等文件。</p> <p>二、其他檢驗必要文件。 無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首次報驗時，另檢附第三條之文件。</p> <p>申請報驗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以代理申請報驗為業之營利事業，得檢具授權書</p>	<p>第八條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p> <p>一、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試驗紀錄、製程紀錄等文件。</p> <p>二、其他檢驗必要文件。 無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首次報驗時，另檢附第三條之文件。</p> <p>申請報驗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以代理申請報驗為業之營利事業<u>組織</u>，得檢具授</p>	<p>一、為加速商品通關速度，新增第四項規定。</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向檢驗機關(構)登記備查，並憑其登記代理報驗義務人辦理各項報驗手續。</p> <p><u>有特殊情形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第一項檢驗規費得於第十四條執行查驗前繳納。</u></p>	<p>權書向檢驗機關(構)登記備查，並憑其登記代理報驗義務人辦理各項報驗手續。</p>	
<p>第十三條之一 採隨時查驗之商品，免辦理報驗。</p> <p>前項隨時查驗分為廠場取樣及市場購樣隨時查驗，由標準檢驗局依商品特性分別採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明定採隨時查驗之商品免辦理報驗，且由標準檢驗局得依商品特性分為廠場取樣及市場購樣二種隨時查驗方式。</p>
<p>第四章 <u>執行方式</u></p>	<p>第四章 簡化程序</p>	<p>本章內容主要在規範執行方式，爰配合修正章名。</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商品經公告得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者，其報驗義務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一、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p> <p>二、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p> <p>三、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經檢驗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申請、檢驗、收費等規定，及市場購樣隨時查驗之執行方式。</p> <p>三、未申請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者依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它方式查驗。</p> <p>四、檢驗機關(構)訂定年度查驗計畫，執行市場購樣隨時查驗之查驗業務時，應包含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等。</p>



<p>關(構)審查符合者，發給隨時查驗同意書。</p> <p>取得前項同意書之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構)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出廠金額。</p> <p>檢驗機關(構)依前項資料，辦理廠場取樣並計收檢驗費。</p> <p>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商品，由檢驗機關(構)訂定年度查驗計畫執行市場購樣檢驗。</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p>一、未依規定提送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p> <p>二、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p> <p>三、拒絕檢驗機關(構)執行取樣檢驗。</p> <p>四、經檢驗機關(構)限</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者，未依規定配合辦理有關查驗事宜，應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之規定。</p>

<p>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期未提供。</p> <p>五、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之隨時查驗。</p> <p>六、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p>		
---	--	--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應施監視查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條指定公告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報驗義務人所在地之檢驗機關（構）辦理登記：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但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免附。

二、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

第八條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報驗申請書連同應繳檢驗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

一、經公告應檢附之相關試驗紀錄、製程紀錄等文件。

二、其他檢驗必要文件。

無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首次報驗時，另檢附第三條之文件。

申請報驗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以代理申請報驗為業之營利事業，得檢具授權書向檢驗機關（構）登記備查，並憑其登記代理報驗義務人辦理各項報驗手續。

有特殊情形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第一項檢驗規費得於第十四條執行查驗前繳納。

第十三條之一 採隨時查驗之商品，免辦理報驗。

前項隨時查驗分為廠場取樣及市場購樣隨時查驗，由標準檢驗局依商品特性分別採行。

第四章 執行方式



第二十一條之一 商品經公告得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者，其報驗義務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構）申請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一、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
- 二、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則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
- 三、其它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檢驗機關（構）審查符合者，發給隨時查驗同意書。

取得前項同意書之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曆年度一月底前向檢驗機關（構）繳交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填寫前一曆年度出廠數量及出廠金額。

檢驗機關（構）依前項資料，辦理廠場取樣並計收檢驗費。

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商品，由檢驗機關（構）訂定年度查驗計畫執行市場購樣檢驗。

第二十一條之二 商品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構）得通知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於該情形消失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 一、未依規定提送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或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
- 二、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三、拒絕檢驗機關（構）執行取樣檢驗。
- 四、經檢驗機關（構）限期提供樣品供檢驗，屆期未提供。

五、自行申請停止採廠場取樣之隨時查驗。

六、停業、行蹤不明或連續二年申報無出廠數量。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於改採查驗方式後一個月，情形仍未消失者，須俟情形消失日起四個月後，始恢復廠場取樣隨時查驗。



